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 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在认真审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变更燃气管道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残值事项的独立意见

1、因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燃气管道实际使用寿命已超出当前的使用年限，同时燃气管网资产到达使用年限后无重复利用价值亦无法通过处置获得残值补偿。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第十九条规定，为客观反映经营实际，根据《燃气工程项目规范》（GB55009-2021）规定，公司自2022年8月1日起将燃气中低压管网和高压管网折旧年限统一调整为30年，残值率调整为0，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2、本次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固定资产的实际情况，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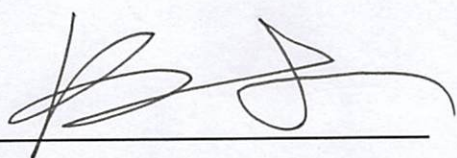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能更为客观地反映公司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有利于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为《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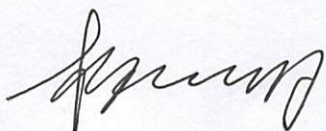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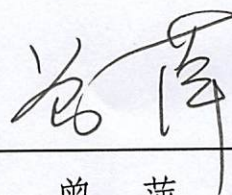
谢康



马晓茜



杨德明



曾萍

